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以下簡稱龍燈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伍億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 365 張，占承銷總張數之 7.3%，提出詢價圈購為 4,635 張，佔承銷總張數之 92.7%。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圈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公司	250	2,680	2,930
元大證券(股)公司	36	604	64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19	311	330
元富證券(股)公司	14	236	25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4	236	250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8	132	14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7	123	130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5	85	9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3	57	60
日盛證券(股)公司	3	57	60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3	57	60
福邦證券(股)公司	3	57	60
合計	365	4,635	5,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1%。
-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4.8 元，係以 105 年 11 月 4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4.5 元、35.62 元及 36.05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34.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準。
-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463 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05 年 11 月 8 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城東分行活期存款第 007-11-89005-4-5 號帳戶）。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5年11月14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05年11月14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索取。

承銷商 名稱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元富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ibd/index.htm
	兆豐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cs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pscnet.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cfhc-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網址：www.stocklandbank.com.tw
	日盛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web1.tcbbank.com.tw	
富邦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Q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下稱「龍燈」）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WALKERS 香港分所於西元(下同)2016年9月14日分別就龍燈及 Rotam Investments Limited、Rotam CropSciences Limited、Rotam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Rotam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eres Environmental Limited（以上5家公司下合稱「BVI 龍燈子公司」）出其之法律意見書；(2)本所巴西聯署事務所(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於2016年9月19日就 Rotam do Brasil Agroquimica 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 (下稱「巴西龍燈」)出具之法律查核報告；(3)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於2016年9月14日就 Rotam Agroche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龍燈農業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與 Rotam Ag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龍燈農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香港龍燈子公司」)出其之法律意見書與盡職調查報告；(4)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16年9月19日就江蘇龍燈化學有限公司(下稱「江蘇龍燈」)出其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5)龍燈於2016年9月21日出其之聲明書；(6)龍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

上之股東方令 2016 年 9 月 2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7)江蘇龍燈、巴西龍燈、BVI 龍燈子公司及香港龍燈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8)江蘇龍燈、巴西龍燈、BVI 龍燈子公司與香港龍燈 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與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其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外國發行人龍燈本次向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巴西、英屬維京群島與香港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及香港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與香港律師分別提供之法律查核報告、法律盡職調查報告與法律意見書外，並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與香港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分別瞭解龍燈、江蘇龍燈、巴西龍燈、BVI 龍燈子公司及香港龍燈子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巴西、英屬維京群島與香港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及香港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英屬維京群島律師及香港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其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朱永宜律師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中文名稱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燈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